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5 年度暂不披露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的规定：“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、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，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，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”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 2015 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资产交割完毕，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的内控体系。按照通知精神，本公司将在 2016 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本公司已披露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中的内容不包含京唐钢铁有限公司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